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3,066,2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地海洋	股票代码	301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卓锰刚	傅嘉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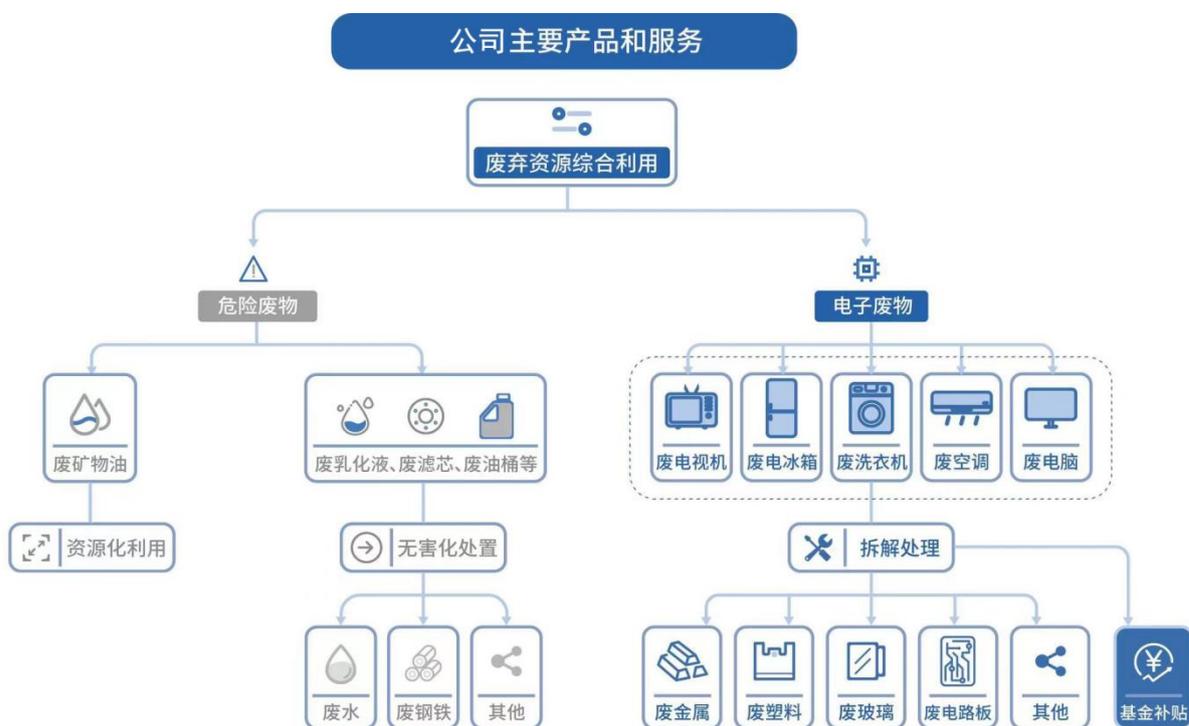
传真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电话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zddhy.com	securities@hzddh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以实现城市固体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为目标，积极参与我国“无废城市”建设，是我国“无废城市”建设的先行者和探路者，力争成为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向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产废单位收集废矿物油后进行资源化利用，转移销售废矿物油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以实现盈利。

（2）收集服务模式

公司市场部负责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产废单位的开拓与维护，与产废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计划利用处置废矿物油的数量、运输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等进行约定，并根据废矿物油的品质等级、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其采购价格。

公司在收到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废矿物油的需求后，由危废收集运输团队上门收集，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废矿物油运送至厂区后，公司负责对废矿物油的来源、重量等进行核对，并经品质检验后入库。在废矿物油转移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及时将联单信息录入政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保危废转移全程可追溯。公司危废运输车辆均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通过“小蚂哥”云数据平台进行全流程跟踪和数据汇总。

公司处置利用部根据所收集的废矿物油数量以及品质等级合理安排废矿物油的处置利用。废矿物油按品质分类至不同的油池，经过去水除渣处置后转移销售给下游企业再生利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全程记录危险废物接收、利用处置、设施维护和环境监测数据等情况，对整个处置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转移销售的废矿物油是制造润滑油的基础原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向公司采购废矿物油后，经过预处理、蒸馏、精制、调和等多道工序可制成不同品类的润滑油。公司销售部负责下游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产品数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产品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波动较大，故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价格，在客户下达订单时，综合考虑原油价格、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废弃资源，成本相对较低，性价比高，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客户全额支付货款后自行组织物流上门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

2、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向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收集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桶等再生利用价值较低的危险废物后进行无害化处置，通过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实现盈利。此外，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回收废钢铁等再生资源产品，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实现收入。

（2）收集服务模式

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等，其来源与废矿物油相似，主要为汽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公司收到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求后，由危废收集运输团队上门收集并运回公司进行处置，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收集过程与废矿物油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这些危险废物的再生利用价值较低，公司收集时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

公司市场部负责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的开拓与维护。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危废处置服务协议，综合考虑所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型、处置成本、距离等因素确定处置服务单价，并依据实际的处置重量与产废单位进行结算；对于一些产废量较小的客户，公司与其签订环保技术服务协议，按服务期限收取固定服务费用，在约定期限内为其提供危废处置、协助转移联单申报等一揽子服务。

危废收集运输团队将危险废物运至厂区并过磅后，处置利用部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定制化的工艺进行无害

化处置，如废乳化液需经过气浮、生化处理、物化处理等多道工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产生的含油废渣、水处理污泥、含油废纸等固体废物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所有的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3、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将拆解电子废物得到的拆解产物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并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种类、数量及基金补贴标准申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从而实现盈利。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空调等电子废物最初产生于千家万户、各企事业单位中。与家电销售由集中到分散的物流模式相反，电子废物回收处理链条的前端极其零散，由分散到集聚的回收过程呈现出逆向物流模式。流动回收人员通过走街串巷从千家万户中回收电子废物后，就近汇集至当地废旧物资回收站（个人回收商），由回收站汇集归类后直接销售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或者销售给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后，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销售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公司是浙江省内仅有的 5 家纳入国家拆解基金补贴名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定点处理企业之一，在电子废物回收处理链条中占据相对优势的地位，上游供给充足，为提高电子废物采购效率，公司采取集中回收的模式采购电子废物，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①市场部负责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商的开拓与维护，与供货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电子废物的价格确定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②市场部根据生产部门制订的拆解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月度采购计划；

③市场部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并通过微信、电话等途径向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商发布采购需求；

④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在公司登记排队卸货，收货点装有地磅和视频监控设备，公司在电子废物过磅后进行清点检查后入库，生成包含送货人、入库时间、货物类型、数量等信息的条码，并录入与生态环境部联网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便于信息的追溯及政府部门的监管。

(3) 生产模式

公司分别为“四机一脑”配备了专门的拆解作业流水线，生产部每日制定拆解计划，明确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数量、生产线安排、作业班组等事项，通过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子废物进行分类拆解，从中获取废金属、废塑料、废压缩机等再生资源产品，当天产生的拆解产物均于当天入库。公司在拆解处理电子废物的过程中，分离出废电路板、含铅玻璃、荧光粉、含汞背光灯管等危险废物，公司收集后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拆解处理作业规范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在厂区进出口、货物装卸区、上料口、投料口、关键产物拆解处理工位、贮存区域等关键点位均设置了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到拆解产物出厂的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像监控，并跟踪记录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运转的整个流程，形成相应的基础记录表（生产日志），按日汇总形成报表后及时报送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拆解作业完成后，公司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的要求进行自查，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拆解处理情况表，接受其审核。

（4）销售模式

废金属、废塑料、废电路板等拆解产物是重要的再生资源，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向公司采购后，通过深加工可生成金属、塑料等工业原料，提取出金、银等稀贵金属。公司销售部负责下游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货物类别、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拆解产物的价格受金属、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波动较大，故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价格，在客户下达订单时，综合考虑相关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拆解产物经过再生利用后可作为良好的工业原料，且其原料为电子废物，相对而言性价比较高，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选择客户时通常会选取报价较高的客户进行合作，且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客户全额支付货款后自行组织物流上门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334,452,931.47	1,231,909,381.18	8.32%	1,182,211,89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626,080.91	785,957,020.84	4.92%	740,797,545.9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937,504,798.77	800,052,073.67	17.18%	527,486,9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67,683.74	55,257,046.31	0.38%	51,598,56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89,302.61	44,917,783.16	5.28%	48,901,23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8,887.98	62,549,959.95	-61.63%	76,966,55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7.25%	-0.36%	9.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121,832.36	233,193,656.34	266,906,970.44	251,282,33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272.62	21,768,297.20	8,520,341.76	20,768,77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1,022.31	19,004,707.57	6,230,022.39	19,103,5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4,765.10	11,469,321.67	-25,287,636.72	76,341,968.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伟忠	境内自然人	38.07%	31,982,578.00	31,982,578.00	不适用				0.00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5,743,810.00	5,743,810.00	不适用				0.00
张杰来	境内自然人	5.44%	4,565,631.00	4,565,631.00	不适用				0.0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唐宇阳	境内自然人	2.45%	2,061,888.00	2,061,888.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	其他	2.25%	1,890,251.00	0.00	不适用				0.00

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2.18%	1,834,057.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593,357.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1,270,844.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23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退出	0	0.00%	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	新增	0	0.00%	0	0.00%

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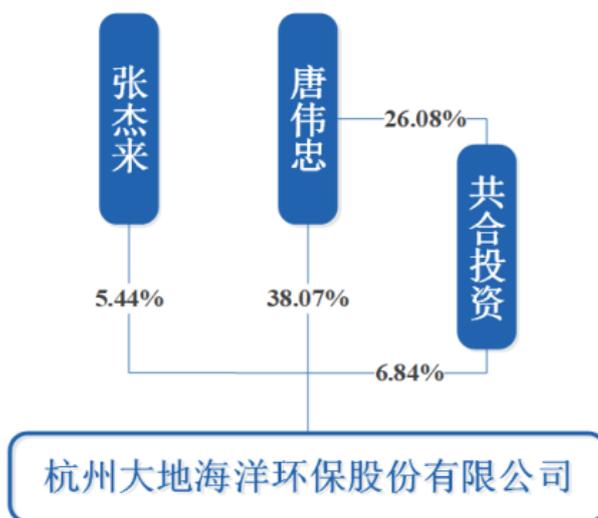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须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3-045）。

2、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唐伟忠、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杰来、唐宇阳、金晓铮、嘉兴蓝贝星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原“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鉴于本次重组自筹划以来已历时较长，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经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及董事会基于审慎性考虑，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运营平稳，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主业，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积极采取措施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